

刑 事 答 辯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答 辯 人 (即被告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

為被訴 乙案依法提出答辯事：

答辯人（即被告）因被訴 一案，謹提出答辯理由如下：

（答辯內容）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 件 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
簽名
蓋章